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4]10号

关于《隆回县木瓜山水库管理所湖南省隆回县木瓜山水库扩建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隆回县木瓜山水库管理所：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省隆回县木瓜山水库扩建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隆回县木瓜山水库坐落在资水二级支流西洋江上游，坝址距隆回县城 58km，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2217]1号），因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尚未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重新审核相关规定，《湖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确定的环评文件审批权限相关规定及原审批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意见，该项目现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重新审核。木瓜山水库现有工程于 1981 年蓄水运行，现有工程设计正常蓄水位 478.4m，正常库容 5525 万 m³；死水位 428.3m，相应死库容 41 万 m³。水库扩建内容主要包括：大坝加高加固、灌溉发电引水卧管改造、新建输水导流隧洞、灌溉发电压力取水隧洞加固改造、二级电站引水隧洞

加固改造、生态基流下泄工程，灌区渠道除险加固、洛阳湾隧洞除险加固、倒虹吸加固工程，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移民安置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水库扩建后，设计正常蓄水位 488.00m，校核洪水位 489.61m，总库容 9790 万 m³；死水位 440.0m，死库容 325 万 m³，新增淹没面积 1823.91 亩。水库扩建后下游梯级电站维持现状、机组不扩容，水库功能以供水、灌溉为主，兼有防洪、抗旱应急、下游补水等。项目施工总工期为 32 个月，其中大坝工程工期 24 个月，灌渠工程工期 8 个月。项目总投资 132630.91 万元，环境保护总投资共计 2120.53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定要求，根据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减缓措施后，确保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木瓜山水库扩建后应重新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合理设置取水口。严格按照木瓜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方案，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2、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各类施工废水必须进行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田园或林园浇灌，严禁外排；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严禁向河道倾倒，确保库区水质安全，妥

善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防止其污染环境；采取配置洒水装置，定期洒水，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临时堆场加盖帆布遮盖等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混凝土拌合站应设置布袋除尘器对其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并有遮盖防护措施，避免扬散；工程施工作业中，应尽量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在靠近敏感点一侧应设置隔声屏障，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强；做好淹没区的移民安置工作，按有关规定对其遗留环境问题妥善处理。

3、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最大可能地减少项目建设和营运对湖南省隆回县魏源湖省级森林公园和隆回县屏风界候鸟自然保护区的影响。施工弃渣临时暂存后运至湖南省绿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临时堆渣场在堆渣过程中要求按水保和环评要求，做好临时堆渣场的拦挡措施、堆渣期间的排水、边坡防护以及后期的植被恢复工作。按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治水土流失。施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导流方案确保下泄生态流量；营运期利用大坝右侧圆形输水导流隧洞来满足供水、河道断面补水和下游河道需水的要求，取水口采用分层取水方式，避免低温水对农作物及水生生物的影响。切实保障生态基流，鱼类产卵期3~8月生态基流下泄流量不少于 $1.477\text{m}^3/\text{s}$ ，其他月份下泄生态流量不少于 $0.492\text{m}^3/\text{s}$ 。生态基流放水管应设置流量在线监测仪，并与主管部门联网，确保最小下泄生态流量长期稳定。在施工期间应加强

防火宣传教育，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杜绝森林火灾的发生。

4、做好库区环境保护工作。在水库蓄水前，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淹没区库底彻底清理，对库区周边的危险化学品(如农药等)有毒有害的污染物安全转移，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做好防治水环境污染工作，以上问题妥善处理后，方能蓄水；及时清理坝前漂浮物，定期将漂浮物和生活垃圾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科学合理与东风水库实行统一调度水资源。制定库区环境管理制度，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应落实坝址以上流域库区沿线村庄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建设。按规定在库区周围划定合理的陆域保护范围，严禁在库周及上游区域新建和迁建对水库有污染的企业，严禁在库区新建排污口，严禁库区网箱养鱼，避免引起水库污染和水域富营养化。保护库区周边植被，涵养水源，库区水质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标准要求。按照《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5、做好移民安置和安置区的环境保护工作。按照《隆回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木瓜山水库扩建工程集中安置点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零排放的承诺函》，对原住居民在水田村、龙腾村集中安置点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田园、林园浇灌，禁止排入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外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影响报

告书中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的应急保障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加强水库水质、底泥监测。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否则，将按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负责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隆回县人民政府、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